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铁路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143000018888138X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铁路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至广州南联络线铁路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石壁二村，申报内容为新建A1塔、A2塔和A3塔共3基杆塔。新建110kV芳福聚医线A1塔—A2塔—A3塔—原25#塔单回架空线路约1.115km。拆除21#塔、22#塔、23#塔和24#塔共4基杆塔。拆除110kV芳福聚医线A1塔—21#塔—22#塔—23#塔—24#塔—25#塔单回架空线路约1.175km。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运行期架空线路下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运营期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 4000 V/m、磁感应强度 $\leq 100 \mu T$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废水、雨水收集后用于场地降尘，各清洗水集中收集后经简易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施工期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在架空线路下设置警示和防护标志，定期

检修设施。

(四) 工程塔基开挖余土就地回填至塔基范围内；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指定消纳场处理；拆除的旧线材和铁塔收集后集中回收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 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 武汉
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